

证券代码：873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5月10日15:00—2022年5月1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27	夜光明	2022年5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滨海工业园海丰路2355号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关于<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事宜。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办

理有关具体手续，并签署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授权财务人员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高效利用公司资金，特授权公司财务人员购买理财产品。。

（十）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十一）审议《关于更正<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十二）审议《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47）。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十四）审议《关于批准报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十六）审议《关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经鉴证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经鉴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54）。

（十九）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借助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提名方小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新选举的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按照同类公司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

公司独立董事执行的津贴标准为：年度津贴 5 万元人民币（税前）。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小桃，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浙江城市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秘书科科长、投资证券部负责人、企业管理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浙江贝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三）、（十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9:00-16: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海丰路 2355 号
联系电话：0576-88123808 传真：0576-88123899 邮政编码：318014 联系人：
王中东。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